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4〕1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 转贷工作的通知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根据博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博州财预〔2024〕27号），为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我市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13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8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000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4年6月28日起计算。

一般债券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

各单位收到资金后，要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的公益性项目的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二) 按月通报支出进度

督促和指导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并按月对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 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付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由自治州统一办理。

(四)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各单位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 强化绩效考核

博乐市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纳入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 2024 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六) 严肃追责问责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博乐市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博乐市

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2024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抄送：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库办

博乐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备注
合计				13,000	
1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一般债券	8,000	
2	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博州博乐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5,000	